## 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(户籍家庭专用)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东府〔2012〕12号)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(东府〔2012〕11号),现对2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,从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0月6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,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(街)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,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 家庭成员 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(街)	村(居)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 房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 (元)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李自建	371324*******0739	南城	鸿福	4	0	0	1926. 3	工资	- 公租房	
	李政航	371325*******0954	南城	鸿福					/		
	李予梦	371202*******632X	南城	鸿福					/		
	李予馨	371325*******0942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陆秋新	440825******2364	南城	鸿福	5	0	0	2142. 48	工资	_ _ _ _ _ _	
	王广二	440881******323X	廉江市横山 镇	新村					工资		
	王梦琳	440881******3145	南城	鸿福					/		
	王梦琪	440881******3129	南城	鸿福					/		
	王彬宇	441900*******0078	南城	鸿福					/		

联系地址: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: 22988577

镇(街)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/9/26